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癌症生物學研究所

##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
96年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癌症生物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組織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 當然代表：所長
  - 二、 教師代表：由本所專教教師擔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。
  - 三、 職員代表：由本所職員一人擔任之。
  - 四、 學生代表：本所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  
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  - 五、 所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所務相關事項，必須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所長召開所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- 一、 審議本所所務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 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所務會議審議得各項規章(設置辦法)。
  - 三、 所長提議事項。
  - 四、 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所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定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，得由所務會議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